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先生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2100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接獲會員申訴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事
證，如附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2年10月6日接獲會員投訴案件辦理。
- 二、經查勞動基準法第26條規定：「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」及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